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针对本次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10月20日作出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16年4月20日至2016年10月20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6 年11月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外，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16年4月20日至2016年10月20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人姓名	内幕知情人关系	交易日期	操作方向	成交数量（股）
李冬松	本人	2016-5-11	买入	400
		2016-5-12	买入	100
		2016-5-13	卖出	-500
		2016-5-30	买入	400
		2016-6-1	卖出	-400
		2016-8-1	买入	300
		2016-8-8	买入	100
		2016-8-8	卖出	-100
		2016-8-17	卖出	-300
		2016-10-13	卖出	-500
		2016-10-20	卖出	-500

2、关于买卖股票情况的声明

李冬松买卖股票的情况声明

李冬松已出具以下声明：“本人在2016年4月20日至2016年10月20日国祯环保发布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前6个月买卖国祯环保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国祯环保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国祯环保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鉴于本人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本人愿意对上述买卖行为承担相应责任，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放弃获授相应的股票期权份额，自愿配合董事会在确定授予日的董事会上作出相应的调整。”

三、结论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仅李冬松基于自身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公司股价走势的判断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内幕信息无关，其本人也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

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